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7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78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依託咪酯及施用毒品者再犯  
防止議題之關注，製作宣導影片2部及電子圖卡10張，請  
貴校運用各種管道加強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12月22日法保決字第11405516520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」及「每一步重來，都  
值得被看見」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)首頁/下載專區/Youtube影音下載，電子圖  
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(<https://reurl.cc/RW4WVx>)首頁  
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 
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

會  
電子交換文  
章  
2025/12/23  
18:38:53

